（上接B140版）

19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和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和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1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交易方股东无法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表决，但应对非关联交易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股东会决议中详细说明，只有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被要求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就此作出决议。如异议者仍不服的，可在召开股东大会后以法律认可的方式申请处理。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对关联股东要求回避的申请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提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22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以上时，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的，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按以下程序进行： 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每一份公司股份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 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持股总数×拟选举董事（或监事）席位数。 股东在投票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条款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当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适用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时，且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三）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1）公司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4年5月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陆良福牌自2014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陆良福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860,016.93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6年7月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广东凯文自2016年7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广东凯文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32,432,280.83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在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09号），陆良福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120,360,611.85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46,000,000.00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46,510,520.37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27号），广东凯文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281,708,147.3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88,000,000.00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145,281,110.48元。 上述两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191,791,630.85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91,791,630.85元，减少当期净利润191,791,630.85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791,630.85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的调整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决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公司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公司应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三条 监事会的组织保障与经费保障 公司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公司应建立对监事会的信息传递机制，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财务和经营信息。
2	第五条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七条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二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七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自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4	第十二条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十二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5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6	第十九条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10年以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2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有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应多于应选董事人数。

（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董事、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并发布“董事选举提示性公告”，详细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等内容，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四）公司应在选举董事相关的股东大会上增加董事候选人发言环节，由董事候选人介绍自身情况、工作履历和上任后工作计划，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三、董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

最低得票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席位数时，则应该就差额董事（或监事）席位数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程序按照本条上述条款的规定进行。

序号	修订前条款序号、内容	修订后条款序号、内容
1	第四条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第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2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3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第二十一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一条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4	第二十二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三十三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10年以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1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惠平主持。

经全体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0]5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1,914,725.76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405,855,820.87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405,855,820.87元的10%提取计40,585,582.09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72,096,968.43元，减去已分配2018年度股利（派发现金股利及送红股）778,400,000.00元，本年度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1,558,967,207.21元。

公司2019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4,4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00,1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358,807,207.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6月30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马惠平女士、赵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候选人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员工，已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领取相应的职务薪酬，根据勤勉尽职的原则，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期内拟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福牌”）和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凯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商誉分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公司期末财务报表判断，公司所属子公司陆良福牌、广东凯文烟标印刷业务竞标压力加大，盈利能力受到影响，未来经营业绩及现金流明显低于预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母公司报表长期股权投资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规定，公司母公司对期末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公司母公司所持有陆良福牌、广东凯文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以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相比较，2019年度需在母公司报表层面计提对子公司陆良福牌、广东凯文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分别为64,210,855.79元、231,481,844.29元，合计为295,692,700.08元，相应计入母公司报表2019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减少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295,692,700.08元，减少当期净利润295,692,700.08元。

公司母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抵销，本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对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当期利润总额、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不产生直接影响。

（三）合并报表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商誉形成过程

（1）公司收购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69%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4年5月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陆良福牌自2014年5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陆良福牌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91,860,016.93元确认为商誉。

（2）公司收购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75%股权所形成商誉

公司于2016年7月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广东凯文自2016年7月3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公司对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支付的股权收购对价款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广东凯文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32,432,280.83元确认为商誉。

2、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公司在2019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基于谨慎原则，聘请了第三方评估公司对上述两家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的可回收价值进行估值。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2009号），陆良福牌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120,360,611.85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46,000,000.00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陆良福牌69%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46,510,520.37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4027号），广东凯文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为281,708,147.30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其可收回价值为88,000,000.00元。由此计算，公司当期计提因收购广东凯文75%股权所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145,281,110.48元。

上述两项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计为191,791,630.85元。

3、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上述两家子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影响为：相应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91,791,630.85元，减少当期净利润191,791,630.85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791,630.85元。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决定，并结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后经营范围的调整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办理上述公司章程修改涉及的工商变更等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决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对照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13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0年5月4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选举产生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的程序、任职资格以及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两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和程序

（一）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提名监事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名提案、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告知股东。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三、监事的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本次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资格审查并征询监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马惠平女士、赵庆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的工作履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五、其他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2、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已选举陈娟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娟娟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

候选人履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履历：

黄晓佳先生：2002年至2008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延边长白山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玉先生：2003年至2009年任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0年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14年担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总裁、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凯文印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贵州西牛王印务有限公司董事、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陆良福牌彩印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董事、汕头东风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汕头东风柏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无锡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治军先生：2000年至2007年任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扬州事务所副所长；2007年12月加入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集团财务总监、广西真龙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广东可逸智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监事。

谢名优先生：2008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现任公司集团副总裁、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廖志敏先生：1986年至2010年担任汕头市东风印刷厂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本部工艺质量总监、深圳市凯文印刷